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文來

請派車行駛點石段並架新車電話

字第

號

代電

送達機關

中國運輸公司

附件

馬季文

秘書長 技科正 會計主任 技科正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68311

馬季文

收應陳建路

年

九十二

國民華中

九月

六月

十九

十六

日

日

四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12/05

代電

重慶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運站
渝字第一九〇六號公函敬悉。查黔江至
石門坎公路，係川鄂聯接路線，計長
二十二公里，為西南公路之一段，前西南
公路管理局因車輛調度不便，於十八
年二月與本廳前公路處簽訂合約，劃
歸本省營業，訂期六個月。原約規定沿途電話
雙方各架設至石門坎交界處，以啣接，
並定一個月內完成通話，自本省照約

65
派車行駛以後，此項行車電話工程，
前管理局迄未舉辦。二十八年九
月，合約滿期，迭經電請前川桂公
路局收回自辦，未准電復。本廳
以川鄂交通重要，勉力維持，虧折
甚鉅，現該路既由貴公司接管，
前西南公路局與本廳前公路處
^原所訂合約，早已滿期，無效。所有黔
江至石門坎通車事宜，自應由貴
公司接收辦理。電話為行車耳。

電目閱係客貨安全甚鉅，照石通車，
無論為貴公司自辦或由本縣
代辦，均應請貴公司迅速架設
行車電話以利交通，相應電達，
即希查照原案辦理見復為荷。
湖北省建設廳
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三科

路政科核復再示

第三科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函

事由

查石門坎至黔江電話暫時無法起示請

接准

貴廳五月廿日部字第九九三號代電祇悉查黔江至石門坎

間尚無車輛行駛石門坎至本公司車站且本公司現正趕架設

昆間行車電話綫料尚感不敷祇囑架設石門坎至黔江電話一

節暫時無法籌辦前西南公路通輸局既曾與

貴廳訂約裝架一俟行車需要當盡力籌劃相應呈復仰希

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理

陳延炯

監印

68511